

附件 1

关于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新版规则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组织:

为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发布新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2025 年第 16 号公告)(CNCA-QMS-01:2025)(以下简称“新版规则”),并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,原 2016 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同步废止。

为有序推进认证规则换版工作,确保新旧版规则过渡衔接顺畅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初次认证相关安排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, CSCA 将正式按照新版规则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
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受理但尚未颁发认证证书,接续的认证活动应按照新版规则实施。

二、已获证企业相关安排

1、年度监督检查要求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,所有已获证企业的监督审核工作,将统一按照新版认证规则实施。

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实施但尚未完成监督审核的项目,接续的认证活动应按照新版规则实施。

2、获证证书转换方式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新版规则要求,对初审及再认证证书进行换版,此前已经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。根据获证组织意愿,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换版,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,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,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证书转换过渡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请各组织按照新版规则做好管理体系文件修订、宣贯工作。

新版规则可通过 <https://www.cscac.com.cn> 获取。

各相关组织在换版实施过程有任何问题,可联系 CSCA 客服。

联系电话: 400 668 1677, 邮箱: cscac@cscac.com.cn。

本通知由 CSCA 制定并解释。

中标合信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6 日